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9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195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本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4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1713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
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
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
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
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員正式拍攝
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
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
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學務處 111/01/18 14:19



1110000282

有附件
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